

#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恢156号之十三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夏津县崔公街北侧、锦纺街西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传涛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山东乾元易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夏津县经济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桂芝，系公司经理。

第三人：夏津县福聚仓储贸易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山东省夏津县银城街道办事处塔坡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洪才，系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夏津农商行）与山东乾元易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乾元易农公司）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鲁1427民初1381号民事调解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第三人夏津县福聚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所有、位于德州市天衢东路969号德正国际商务港18层1806号商品房及负二层61号、62号、63号、65号车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夏津县福聚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所有、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（经济技术开发）天衢东路 969 号德正国际商务港 18 层 1806 号商品房（买卖合同编号：德正 201200251）及负二层 61 号、62 号、63 号、65 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文 平  
审 判 员 毕 研 凯  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